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7-00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2,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